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送交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界定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協議得以推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得以推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謹此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時，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載入新名稱當日生效，另董事謹此授權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布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天。